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基于2022年度公司盈利状况及往年未分配利润积累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2022年度利润分配拟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2,146,650,77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16元（税前），共计派发人民币343,464,123.36元（含税）。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发展规划、盈利水平、未来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监管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长远发展，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编制了《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报告出具

了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

通过审阅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等材料，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关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编写了《关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了《关于中远海特 2022 年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通过审阅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报告期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未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公司资金能确保独立性和安全性，不存在被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高管 2022 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初步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标准。

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等材料进行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的考核及薪酬标准的确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和行

业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高管 2022 年度薪酬标准。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计划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253,504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约 185,211 万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

通过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及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范围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行为和内容严格履行了决策和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和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签订框架性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签订新一期《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服务方面的关联交易合同》。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准则》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1.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制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董事会在编制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了论证分析，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 公司编制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事项有利于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工作。

8.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中远海运集团，中远海运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远海运集团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其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 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款设置合理。

3. 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 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5. 我们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和《公

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该规划有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机制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切实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远海运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远海运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我们认为,中远海运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中远海运集团在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的公司已发行股份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继续增加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远海运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远海运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

谭劲松、许丽华、郑明辉


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